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增资。

2. 增资金额：增加注册资本金6亿元，共分5年出资到位，2026年预计将增资4000万元，待全部增资完成后，云杉清能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至26亿元。

3.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实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资本金，满足重点项目资本金投入需求，抢抓交能融合发展机遇，本公司拟向云杉清能公司增资。本次6亿元增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云杉清能公司100%股权。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在2031年9月30日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登记时间后五年为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实缴到位，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拟增资6亿元，重点投向渔光及蟹光互补标杆项目建设、服务区与匝道

等全域交能融合开发、深远海及陆上风电提质扩容，以及项目前期调研、研发运营和流动资金补充等领域。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7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6亿元，共分5年出资到位，2026年预计将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并同步调整本年度投资计划。增资完成后云杉清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增至人民币26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100%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决策范围内，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无需股东会批准。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37,747.5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年度）：	人民币96,388,991.42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年度）：	人民币41,442,631.83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20,289,199.7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4,821,418.2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01,874,837千元，净资产人民币41,541,061.77千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9,293,099千元，净利润人民币2,487,807千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2 幢 18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清洁能源项目建设、管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7,188,24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2,872,14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688,60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193,82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二）增资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云杉清能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88,242	7,183,341
资产净额	2,872,147	2,926,933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609	305,304
毛利	324,513	137,956
税前净利润	220,488	79,405
税后净利润	193,821	69,679

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25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盘活存量路域闲置资源，抢抓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机遇，拓展交能融合及集中式光伏项目，培育新能源稳定盈利增长点，提升项目投资承载能力。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100%不变，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不会有变动。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此项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进行，条款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增资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此项交易被认为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本次增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仍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分期按需实缴机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动态实缴，避免资金闲置；对暂未落地项目对应的资金先行留存，待项目具备条件后再行拨付。坚持在产业经营布局上，云杉清能将多元化布局风电、光伏、交能融合、碳资产等业务，通过规模化开发和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平抑单一业务波动风险，保障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